卖方:周泳霖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513823198812230029

住所: sh

联系电话:13795532123

买方: 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400686267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出售给乙方手机信息如下:

品牌: xiaomi 型号: mi6

成色: 五 成新

手机序列号 12131231312

甲方保证该手机功能良好,不存在使用故障。

2.出售价格: 600.00 元 (大写: 陆佰元整)

3.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该手机手机功能良好,不存在使用障碍,并保证该手机来源合法,手续齐全,真实有效, 并承担因该手机和手续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5.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即2017年08月28日) 将手机交付乙方,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即2017年08月28日)将货款600.0元支付给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

- 6.若选择转账方式,需填写如下信息:
- (1) 开户行: zsyh
- (2) 户名: 周泳霖
- (3) 账号: 6215582313001610188
-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通过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网络仲裁。
- (2)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条款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无争议的义务。
- (4) 网络仲裁条款: 乙方同意与甲方在线订立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适用《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答辩期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5日内,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案件受理后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有权按照适当的方式快捷地进行仲裁程序,且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限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声明广州仲裁委员会可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文书)。

## 9.电子送达条款:

(1)甲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 13795532123, 电子邮箱为: dss@QQ.com, 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为: 4006862671,电子邮箱为: 3014797980@qq.com,上述方式为双方之间及诉讼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按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电话号码,收件人指定系统接收材料或通知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和通知之日,如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

(2) 双方同意广州仲裁委员会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广州仲裁委员会

采取多种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广州仲裁委员会及司法机 关向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仲裁和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 (3)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各个阶段。
- 10.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乙方: 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 签订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